附件1

**户口迁至就业单位流程图**

**户口迁至广东省外就业单位**

**户口迁至广东省内就业单位**

所需资料

1.《就业报到证》

2.《居民身份证》

3. 就业单位《接收函》（注明入户地址）或就业单位《户口薄》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

持上述资料到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业务大厅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（需提前预约）。

持上述资料到保卫处户籍办公室领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和集体《户口本》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持上述资料到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落户。

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户口迁入地公安机关落户。

注：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一个月，毕业生须在有效期内办理落户。